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17〕30号

关于开展高校实践教学标准相关课题研究和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近日，教育部高教司下发《关于开展高校实践教学标准相关课题研究的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4号）和《关于开展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课题研究的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5号），对开展高校实践教学标准相关课题研究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课题研究两项工作分别作出安排，各高校要结合自身优势和工作基础，积极主动申报研究课题，坚持改革思维和创新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争取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和研究成果，相关材料同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电话：0531-81916530，邮箱：sdgj1109@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 1109 室。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高校实践教学标准相关课题研究的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4 号）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课题研究的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5 号）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7 年 6 月 21 日